

石首縣志

25415
38
1

地260.133

38

12

同治丙寅年

石首縣志

鄂垣冷文秀刊

重修石首縣志序



石首之有邑志自

國初以來凡四輯矣先是順治中知縣事王大年以築垸堤費鉅稽邑乘得安華協濟知舊志不可泯乃叅

石首縣志

卷之一序

訂採述成丙申志今已佚不傳迨康熙壬子奉

勅纂一統志知縣事衛允嘉乃因王志成書四卷為壬子志今其書僅有存者乾隆元年知縣事張坦嫌舊志未

備乃多加採訪成丙辰志
已炳然而可觀矣乾隆六
十年知縣事王維屏以
制府修兩湖通志乃繼丙
辰後事增而纂之爲乙卯
志今其書殆家藏一集石
無存而於我

邑文獻雖自漢迄明蕩然
朝百五十二年之中凡四修
輯不可謂不勤矣顧自嘉
慶以後至於今七十有一
年其官斯土生斯土者苟

有可傳缺而弗紀久恐佚
會同治三年方伯議修
湖北通志檄下縣前令徐
君已粗舉其緒旋調玉沙
適余承乏邑人士之好學
能文章者咸欣喜是役爰

德惠啓局而謬屬總纂予
才乏三長兼吏事冗辭不
獲因謂諸君曰事莫難於
創而易於因前三志其稽
古詳矣其條例美矣備矣
惟是山川土田之有變改

人物事蹟之有增加必簡
要而詳明之以為可傳以
為可繼諸君曰唯始事於
季春定藁於仲秋復集邑
四鄉耆彥校閱而論定之
僉曰善乃付梓仲冬之月

將蕨事而屬弁言其首予
何言顧惟以不學之身蒞
多文之邑遭遇

盛時叅預美舉亦惟藉諸公
之力相與有成以無獲罪
於先正貽誚於後來若乃

楊文定之相業王義門之
家風曾太史熊江都之文
章政事則尤素所欽慕而
願與邑人士共勉之者耳
同治五年歲在丙寅仲冬
月南至日知石首縣事汪

上朱榮寶謹序



事有如賒而實急者
及時為之與後時為
之雖無不各觀厥成
而其難易遲速則不
可同年而語石邑自

國初至乾隆乙卯志凡
四修余於諸生家見
之未嘗不歎

國家功德茂存涵濡之
深而又以見都人士

之敬恭桑梓代不乏
人爲可嘉也顧自乙
卯至今垂七十稔紀
載闕如使不重加補
輯至於代遠年湮後

之人欲考文徵獻穆
然徒見山高而水清
官斯土者何所依據
而因宜以成治生是
邦者何所則倣而樂

居以從化四方來者
何所觀覽而曉然得
其政俗之所安版圖
列而著錄虛風教同
而典章墜石邑素號

名區諒不出此然使
無賢邑宰為之董率
無衆志相與贊襄雖
明知志之宜修而上
則曰非吾責下則曰

盍姑待盈庭聚訟築
室道謀修之未必成
卽有成而遲之又久
如左思之賦三都豈
能翹足待歟幸江左

朱公秋園來宰是邑
甫下車卽以修復典
禮振興文教為急務
適諸大吏催修邑
乘檄至因進邑中薦

紳先生者老俊髦謀
之皆踴躍於是尅期
開館卷區為八方輿
居一營建居一民政
秩官選舉人物藝文

雜志各居一舊貫仍
之後進增之條分而
縷析網舉而目張選
梓徵工歲未一周而
告成當初倡議時或

有疑其難者謂邑自
庚寅辛卯後迭遭陽
侯虐十室九空則斂
輸難世久事叢傳信
者半傳疑者半則考

覈難孝義節烈循名
懼濫責實慮刻則去
取難公是公非雖有
定論亦有浮言則任
事難乃自朱公與都

人士定議後各厘識
大識小之懷為斯愛
斯傳之舉於數十年
來

朝廷德澤之所加賢邑

侯治行之所畱鄉先
生勲業文章之所播
匹夫匹婦幽光苦節
之所耀與夫江山景
物靈蹤韻事無不瞭

如指掌朗若列眉向
之疑其難者至此乃
爽然失焉豈非及時
為之較諸後時為者
之用力易而成功速

歟而朱公董率之功
與諸君子贊襄之力
當與志乘並傳不朽
矣余幸逢茲盛舉得
以附名簡端聊抒管

見質之都人士當不
以鄙言為河漢也夫
是為序

同治五年歲在丙寅
冬至前三日教諭陸

登林彝臣氏撰



舊志序

順治丙申

知縣王大年

蓋天壤間功名堪垂不朽者其惟立業與著書乎人苟曰立業矣無益乎蒼生社稷則其業必不光被可以弗立苟曰著書矣無切於政紀典故則其書必不尊信可以弗著惟夫業一成而億兆受其福書一成而上下章其程始信業有不可不立而書有不可不著者耳余築羅幢堦潰堤兩載告成艱辛萬狀而邑之水患既藉永除所謂不可不立之業已立之矣惟是共成乃堤者安華二邑協濟之功有難泯而所以來安華之協濟者古志之力更有不可泯者蓋援志例以邀鄰封之協濟因協濟以成厥堤之偉績

石首縣志

卷之一

同治丙寅年 舊志序

一

也至若屬堤內者蒼蒼蒸民也廬墓可以無漂沒之虞焉盈盈南畝也耕桑可以致飲食之樂焉則志之爲堤羽翼爲何如可獨令堤成而志則委之湮沒也哉余之拾斷簡殘篇刊刻著明烏容已也乙未孟冬爰偕二三賢紳宿彥叅訂舊文採述輿論以付之梓越丙申暮春報竣余更謬爲一言以弁諸篇首焉